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七）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五）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根据各行权期的各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306 名激励对象中，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78,500 份不得行权；171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产品线/部门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行权比例，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59,025 份不得行权。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37,525 份，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306 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产品线/部门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行权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37,525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以上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37,525 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